

通 知

关于开展 2019 年教职工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系、部、所）、机关处（部、室）、直（附）属单位：

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2 号）及学校相关文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现就本年度考核工作通知如下：

一、考核范围

全体在职在岗教职工。

二、组织实施

1. 各单位成立由党政主要领导、工会负责人和教职工代表组成的年度考核工作小组，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负责实施本单位教职工年度考核工作。

2. 年度考核以平时表现为基础，突出不同岗位类型特点。

教师以师德师风和工作实绩为重点。师德师风按照《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师德师风考核办法（修订）》（校党发〔2019〕72号）进行考核。工作实绩主要包括完成教学、科研、推广、公益服务等相关工作数量和质量情况。

管理人员主要考核完成工作任务的质量、数量、效率，执行本单位工作纪律和考勤制度情况，满足师生需求等方面的表现及工作中的突出贡献等。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主要从履行岗位职责情况、工作状态、劳动纪律、工作业绩、服务效果等方面进行考核。其中，实验技术人员按照《关于加强实验技术人员年度考核的指导意见》（校人发〔2016〕432号），主要从实验工作业绩、实验室建设与功能研发、实验室管理、劳动纪律等方面进行考核。

工勤人员主要考核履职尽责情况、遵守劳动纪律情况和服务师生方面的表现等。

三、考核程序

1. 个人提交材料。教职工按岗位类型填写年度考核表。

2. 所在单位对个人年度考核表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3. 单位审议公示。各单位年度考核工作小组审议确定考核结果，提交党政联席会议（部门会议）研究后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4. 学校审核。人事处审核教职工年度考核结果并按规定将相关材料存入个人人事档案。

四、考核等次和比例

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次。其中，优秀等次的人数不超过本单位参加考核人数（不含视同考核合格人数）的15%。等次标准参照如下：

1. 优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忠诚于教育事业；模范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和责任心，高质量完成受聘岗位的工作任务，成效显著。

本年度出现旷工、受到行政或党纪处分的或根据《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关于工作失误、延误、错误问责办法（试行）》（校党发〔2016〕79号）受到问责处理的，考核结果不得定为优秀。

2. 合格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忠诚于教育事业；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较好地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工作任务。

3. 不合格

政治、业务素质较低，组织纪律性差，不能完成工作任务，或不履行岗位职责，经教育帮助无明显改进；工作责任心不强，在工作中造成严重失误；有违纪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后果或年度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确定为不合格：

（1）教师师德师风考核中被评定为“不合格”；

（2）违反职业道德或社会公德，给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

（3）因严重失误、失职造成重大教学、科研事故或给学校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

（4）全年旷工累计5个工作日（含）以上，或工作纪律涣散，消极怠工，造成较坏影响；

（5）寻衅闹事，吵架斗殴，经教育不改，仍无理取闹，严重影响正常工作秩序或社会秩序；

(6) 年度受到行政记过（含）以上、党内严重警告（含）以上处分；

(7) 未经批准，授课学时、教学工作任务没有达到《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关于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的规定（试行）》（校人事发〔2018〕320号）或本学院规定的最低标准的；

(8) 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年度考核。

五、年度考核结果的应用

根据学校相关文件规定，年度考核结果作为调整岗位、工资、续订聘用合同、晋升职称职务等的重要依据。

六、时间安排和报送材料

1. 时间安排

请各单位于12月30日前完成考核及公示工作，并报送所有考核材料。

2. 报送材料

(1) 各学院（系、部、所）将公示无异议后的教师师德师风考核结果以书面形式报党委教师工作部。

(2) 单位年度考核工作总结。具体内容包括考核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公示期及公示结果、应参加考核人数、实际参加考核人数、各类考核等次人数等。

(3)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职工2019年度考核结果汇总表》。电子版发送至 renshike@nwsuaf.edu.cn。

(4)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职工年度考核表》。为便于归档，请按职工号先后顺序整理；人事代理人员单独汇总整理。

(5) 《2019 年度视同考核合格证明》。

(6) 《2019 年度未参加考核证明》。

七、其他

1. 聘任在处级领导岗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填写教师年度考核表（附件 1），同时在表中填写管理工作业绩情况。辅导员填写附件 3。

2. 新入职不足半年的人员，参加考核，不确定等次，考核情况只作为聘用、定级的依据。

3.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参加年度考核：

(1) 公派出国 6 个月及以上且在批准期内的职工和内退职工，由单位填写《2019 年度视同考核合格证明》；

(2) 援藏、援疆、援青及扶贫等校外挂职、借调干部不参加学校年度考核（汇总表备注说明）；

(3) 待岗人员、病假、事假等累计超过 6 个月及以上的，由单位填写《2019 年度未参加考核证明》。

4. 人数等于或少于 3 人的单位，年度考核“优秀”人员实行隔年评定。

5. 教师对师德师风考核结果有异议的，按照《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师德师风考核办法（修订）》执行。教职工对年度考核结果

如有异议,按照《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职工申诉处理实施细则(试行)》(党办发〔2019〕21号)执行。

6.各单位要切实负起责任,全面、认真组织年度考核工作,对考核过程中有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学校将根据情况,给予严肃处理。

人事处

2019年12月16日

发布时间:2019-12-16 08:56 发布部门:人事处